服务保障龙子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履职担当

春泥未检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以来，龙子湖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431”工作思路，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以数字检察为抓手，持续夯实基础、优化提升、奋勇争先，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连续2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和龙子湖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优秀”等次，利息税国有资产保护类案监督模型、规范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法律监督模型获最高检推广应用，大数据监督助力利息税追缴入选蚌埠市“十大法治事件”，“龙腾云端”品牌入选全市唯一一个省级数字检察工作品牌，23名干警获省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突出个人”等荣誉称号。

在平安建设中积极作为

认真履行指控犯罪主导责任，依法批捕刑事犯罪283件398人，提起公诉810件1219人，全力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前介入涉黑恶案件11件，依法批捕8件20人，法院作出罪刑相适应判决4件17人。加强与监委衔接配合，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5件，发现洗钱线索1件，起诉职务犯罪案件11件11人。

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公安、民政建立侵害养老机构老年人强制报告制度，推进养老安全监管治理。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瑞华率队来龙子湖区检察院调研工作。区委副书记马怀洪，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敬炜，龙子湖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家敏陪同参观升级改造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刑事诉讼监督更加有力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证据不足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61人，不起诉22人。加强侦查监督，完善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机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7件，监督撤案51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37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13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37件。深入开展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38件，依法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38人。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各类刑事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402件。

在市检察院的领导下，龙子湖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联合区妇联、区残联认真贯彻执行最高检、全国妇联“关注困难妇女，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工作部署，聚焦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联合开展“公益诉讼助力残疾儿童入学梦”专项监督活动，通过听证、会商、检察建议，推动全市部署建设特教中心、配备特殊教育老师及送教上门等特殊教育服务，帮助23名残疾儿童落实入学难就学梦，为22名残疾儿童给予国家司法救助，对其中22名儿童予以救助20余万元，设立关爱妇女儿童的“虹爱”工作室，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贴心人”。

① 2024年9月6日，位于龙子湖区检察院内的蚌埠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升级改造后正式开馆，并迎来了第一批“小客人”——龙子湖实验学校的40多名学生，龙子湖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家敏作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带领同事为同学们带来了生动有趣的新学期“法治第一课”，让同学们近距离接触和感受法治文化。

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伟杰偶然得知，网上售卖的无磁卡可以在学校食堂当饭卡使用，由于生活困难便用无磁卡在食堂盗刷，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2020年8月，伟杰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了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伟杰父亲积极赔偿了食堂损失并取得谅解。伟杰是单亲家庭，父亲听力残疾，家庭生活困难系村里的低保户，但伟杰学习成绩和在校表现较好，伟杰是为了减轻家庭负担而误入歧途。承办检察官审查后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伟杰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伟杰在考验期间表现良好，附条件不起诉期满后，检察机关依法对伟杰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之后伟杰以优异的成绩被本科院校录取。

③ 龙子湖区检察院大力推进数字检察破局争先，积极探索“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发展之路，将数字检察建设作为检察工作的“一把手工程”，按照“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思路，构建覆盖四大检察的法律监督模型9个，监督成案226件，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其中2个法律监督模型分别在省市级竞赛中荣获三等奖和二等奖，获评全市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竞赛组织奖，2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典型案例，1件获评2023年度蚌埠市“十大法治事件”，在全省数字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相关做法先后被市院、市委、省院和最高检信息期刊采用，《检察日报》两度报道，2个模型获最高检在全国推广应用。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扎实

强化精准监督，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54件，加大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力度，提请抗诉10件，采纳率100%，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目前法院再审的案件均已改判，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出支持起诉70件。3件案件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搭建“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模型，刑民融合监督，打击恶势力犯罪，相关做法获《检察日报》刊载。

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突破口，搭建“交通运输领域货运企业超限运输治理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建立机制，实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执法信息共享。

“枫桥”检察工作室，是由龙子湖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组成，按“一乡街一室”标准设立，采用“周驻+轮驻+随驻”方式，收集发现检察监督类案件线索，为所驻7个乡街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参与涉法涉诉矛盾化解，引导群众依法维权，推动乡街优化信访法治环境等。

龙子湖区检察院对农贸市场及大型超市“生鲜灯”问题举办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经开区和龙子湖区市场监督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会上各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建议。

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为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13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73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件，提起诉讼12件。开展“检护民众出行”专项行动，针对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隐患、充电难、充电贵等问题，采取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整治违规充电及违规停放、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配件、电价加价收费等问题，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电价管理制度，相关做法获省检察院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深化弱势困境儿童特别保护，由龙子湖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省妇联、省女检协联合发布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并获《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龙子湖区检察院深入贯彻“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搭建“规范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出健康证不规范等问题，推动蚌埠市行政机关依法查处7家医疗机构，罚款20余万元。目前全市14家医疗机构均实现健康证明电子化、溯源化，市民通过“皖事通”APP可查询。该模型获全市大数据模型比赛一等奖，并入选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典型案例。

持续擦亮“春泥”未检品牌

深化“1+5+1”未成年人保护立体格局

2020年4月，龙子湖区检察院成立“春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积极开展“春泥”志愿服务项目。该项目深耕未成年人保护这片沃土，以“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为启发，探索出“1+5+1”（司法保护、五大保护、一个基地）独具特色、作用显著的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之路，凝聚起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合力，极大提升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龙子湖区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继获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安徽省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安徽省巾帼文明岗”“安徽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十大工作品牌”等荣誉。

本报社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116号 邮政编码：233000 广告发布登记证：蚌广登字[2019]001号 定价：每份2元 本报印务中心(电话2051054)印刷 地址：蚌埠市纬一路63号 本报发行部(电话 4034400)发行
发行方式：自发、邮发 部门电话：调度办 4034648 采访一部 4034318 采访二部 4034378 编辑一部 4034018 编辑二部 4034808 新闻热线 4034444 办公室 4034208 4019006(传真) 广告中心 4010358